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开放大学（浙江商贸学校）的金华开放大学（浙江商贸学校）国际商务专业一流课程采购项目【YCZB2025-ZFCGHW557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线精品课程制作与运行服务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字教材出版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专业教学资源库子站平台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